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98,754.7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已累计投入 1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手续费支出 0.22 万元，利息收入 60.7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3,815.27 万元。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444,4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2,999,99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9,457,834 元。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100,466.77	98,754.78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10,191.00
合 计			110,657.77	108,945.78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7 号《验资报告》。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购置国内先进的成套压裂设备等工艺设备，组建技术精良和装备先进的油气技术服务团队，提升公司在常规石油、天然气及非常规油气藏如页岩气、煤层气等长水平段分段压裂施工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公司由煤炭综采设备供应商向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的稳步转型，完善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万元)	手续费支出(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98,754.78	15,000.00	50,000.00	0.22	60.71	33,815.27
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110.24	0.00	0.06	7.53	10,088.23
合计		108,945.78	15,110.24	50,000.00	0.28	68.24	43,903.50

注：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共投入 15,000 万元用于预付油气田工程设备款，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后，预付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补足。

## (二)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募集资金安排

### 1、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 2014 年的 115 美元/桶下跌至现在的 40 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快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金融服务和旅游文化健康三大产业的协同发展，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 2、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拟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98,754.7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拟建设项目名称：商业保理项目

2、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3、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4、拟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00,000万元，其中：林州重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2,000万元，占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51%；盈信基金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98,000万元，占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49%。双方均以货币出资。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林州重机拟以募集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盈信基金以现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

## （二）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商品贸易的不断发展，国内保理业务作为一项集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担保于一体的新兴综合性金融服务，得到了迅猛发展。未来银行同业将保理业务作为一项重要的供应链融资产品竞相拓展，挖掘其巨大的市场潜力，并将其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中国将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保理市场；

商业保理项目能够增加企业融资的效率，能够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项目建设能够延伸公司业务链条，加快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步伐，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项目运营模式的可行性

商业保理项目是依据国家关于保理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建立规范化的业务模式和操作流程，通过向客户收取利息以及保理费（保理费包括手续费和融资利息）的模式实现盈利，可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 （2）项目经济的可行性

经过财务测算和分析，项目前两年可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6,537.50 万元、19,687.50 万元，前两年税后利润分别为 10,170.64 万元和 12,144.88 万元；自第三年起，正常年收入为 22,050.00 万元，税后利润为 13,968.71 万元。

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在为企业创造利润的同时，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3）风险规避的可行性

为顺应商业保理行业快速发展需要，有效规避新常态下行业面临的各类风险，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2015 年 8 月 6 日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保理行业信用信息交换系统”（即“黑名单”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

目前，该系统已经收录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8 万余条，并保持定期更新，未来还将与商务部商业保理行业监管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进行数据交换。随着用户数量增加，由行业企业提交的企业和个人失信信息将逐渐汇集，该系统将成为国内保理行业信息最全面、来源最广泛、时效性最强、实用性最高的信用信息系统，将极大地提升行业风险管理水平，加大债务人、债权人、保理商和从

业人员的失信成本，保障保理企业安全运营，健康发展。

#### （4）项目管控的可行性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林州重机的控股子公司，项目运作由林州重机主导，相关的业务及专业人员都由林州重机实际控制。

###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保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一般为向客户收取利息以及保理费。保理费包括：

（1）手续费：进口保理商根据买方的信用风险程度确定，将通过报文予以回复其手续费标准。作为出口保理商，将在其报价的基础上加一定的费率。另外，有的保理商会收取单据的处理费，一般几美元/发票或者贷项清单。

（2）融资利息：出口保理商根据提供的融资得金额和期限来收取，一般为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加点。

2、经过财务测算和分析，项目前两年可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6,537.50 万元、19,687.50 万元，前两年税后利润分别为 10,170.64 万元和 12,144.88 万元；自第三年起，正常年收入为 22,050.00 万元，税后利润为 13,968.71 万元。

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在为企业创造利润的同时，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四、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保理业务风险根植于供应链违约风险，主要涉及应收账款质量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与操作风险等几个方面：

### （一）应收账款质量风险

应收账款质量风险是指由于贸易背景真实性和合法性存在问题，或因应收账款被设定限制条件或商务合同中存在争议、瑕疵等因素，导致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有缺陷，影响银行到期足额回收保理款项的风险。

### （二）信用风险

所谓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买方和卖方两大方面。具体来说，即买方信用风险（赊销风险）：应收账款转让与受让是保理业务的核心，借款人与还款人分离是其与贷款区别的显著特征。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是保理业务的常规担保措施，买方依据商务合同按期支付应收款项就不会产生信用风险。因此，买方信用风险是保理业务的关键风险，尤其在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买方信用风险是最首要的风险。

卖方信用风险：卖方客户通常作为国内保理业务的申请主体（定向保理除外），其信用状况的优劣，经营实力的强弱都会对保理业务产生重要影响。无论是有追索权还是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作为第二还款人，卖方都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 （三）法律风险

保理业务的最大特点就是获得融资方和最终还款人二者分离，银行不得不承受由于这两者分离所带来的风险。从保理业务的整个过程来看，保理业务的法律风险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卖方履约瑕疵的风险，买方抗辩权以及抵消权的风险；银行受让债权合法性的风险；隐蔽保理业务项下债权转让不通知债务人的风险等。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六个方面：1. 一票多次融资形成的重复融资风险；2. 保理业务期限不匹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被挪用的风险；3. 还款资金监控不到位导致间接还款的风险；4. 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保理业务材料与保理业务类型要求不匹配导致相应风险发生；5. 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操作失误导致操作风险；6. 保理系统录入操作失误导致操作风险。

### 五、变更原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原有募投计划，变更后的项目将更契合公司现有的战略方向及业务规划。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战略。

#### （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每年可减少利息支出约 2,000 万元人民币（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拟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是从实际情况出发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林州重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华泰联合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林州重机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林州重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表示无异议，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核查意见所提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可能带来的风险。

## （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林州重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经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林州重机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